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针对近日媒体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的有关报道，公司经认真核实，特做说明如下：

一、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晨鸣”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推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促进武汉晨鸣技术提档升级、实现节能减排，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，武汉晨鸣一厂将淘汰落后设备，同时在武汉晨鸣二厂新建生产线并对原二厂设备升级改造，2012年11月25日，武汉晨鸣一厂全面停产。停产是按照武汉市政府的规划和公司发展需求进行的，而不是环保不达标，更不是企业破产员工无去处、公司不给予安排等原因。2012年12月5日，公司对武汉晨鸣一厂停产的情况在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报道中武汉晨鸣欠薪达半年的说法不属实，武汉晨鸣没有拖欠员工工资。2012年12月20日（武汉晨鸣工资发放日），武汉晨鸣全额发放了11月份员工工资，特别包括了武汉晨鸣一厂停产歇岗的员工工资。“2000多名工人已近半年没有收到工资”是毫无根据的说法。

三、针对武汉晨鸣一厂员工安置工作，武汉晨鸣本着依法、依规、合情、合理的原则妥善安置员工，分别拟定了内部退休、正式调配、学习培训、转岗就业四个方面的安置方案，经过与员工代表四轮对话协商，根据员工诉求，又拟定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。

目前，武汉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及我公司正积极与员工代表协商解决。

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内容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